

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如下表

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如下表			
區分	82年次以前		83年次以後
發放標準	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(108年 13,099元)百分之十者。 乙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七十者。 丙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。		
發放依據	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依核列等級，按其役期長短，發給1次安家費及三節(春、端、秋)等生活扶助金。		役男徵集入營接受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1次安家費。
發放金額	1次安家費	三節生活扶助金	1次安家費
	甲級1口：15,400元	甲級1口：15,400元	甲級1口：20,520元
	乙級1口：9,300元	乙級1口：9,300元	乙級1口：12,320元
	丙級1口：4,650元	丙級1口：4,650元	丙級1口：6,160元